

#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業界實習時數審核總表

## 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
系所班級		開始修習教程 學年度學期	
任教科別	群	科	
專門課程 核定文號	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字第 號		
連絡電話			

## 二、業界實習時數 (各項時數紀錄須繳交如反思心得、見學行程、實習證明等影本供佐證)

項次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/授課教師	採計時數	任課老師簽章
1	系所：	課程： 教師：		
	實習(課程)期間	實習內容概述	附件說明	系主任簽章
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	實習機構： 實習內容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說明： )
2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/授課教師	時數	任課老師簽章
	系所：	課程： 教師：		
	實習(課程)期間	實習內容概述	附件說明	系主任簽章
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	實習機構： 實習內容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說明： )
總計	業界實習時數：____小時		系所核准章	
			日期：	

備註：

1. 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18 小時業界實習之內容包括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等類別。
2. 自 105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程之師資生，請依「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說明，完成其規定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依 105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33570 號函釋，**業界實習範疇不含補習班及各級學校。**
4. 師資生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證明時，應併同本表(含附件)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查。

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延伸使用。